

**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 12 月 31 日**  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: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报告文号: XYZH/2020JNA70005  
客户名称: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时间: 2020-03-18  
签字注册会计师: 李荣坤 (CPA: 370100010088)  
杨晓东 (CPA: 370100030028)



011692000031707282035  
报告文号: XYZH/2020JNA70005

事务所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事务所电话:  
传真:  
通讯地址:  
电子邮件: wangna\_jn@shinewing.com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sdcpaepvfw.cn> (防伪报备栏目) 查询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  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 
No. 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 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 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  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  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0JNA70005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山东钢铁公司)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东钢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山东钢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